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知 识 读 本

主 编 唐见林

副主编 周敏(常务) 傅文杰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内部组织机构、股份与债券的发行等《公司法》的基本内容作了介绍,相信作者们的工作对于了解我国《公司法》是有帮助的。希望这本书的出版,对于法律宣传,介绍《公司法》起到积极的作用。

卞耀武

1994年3月5日

(京)新登字 1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知识读本/唐见林主编.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4.4
ISBN 7-80105-053-3

I. 中… II. 唐… III. 公司法-中国-基本知识 IV. D92
2.2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367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知识读本

唐见林主编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30 千字

1994 年 4 月 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105-053-3/Z·7 定价:7.90 元

编写组(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柏	刘淑强	孙	博
周	敏	唐见林	寇	国栋
傅	文杰	蒲娜丽		

序

1993年12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中国的第一部《公司法》,并将于199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宪法确立“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后,我国法制建设取得的又一个重要进展。由于这部法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很重要的法律,对我国经济发展和企业改革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这部法律的制定,对于确立公司这一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等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应当得到重视,要了解《公司法》的基本规范,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有针对性的规定,《公司法》对内对外的法律关系,等等,都应当视之为实施《公司法》的必要条件,这都需要对《公司法》作由浅入深的学习、研究。

目前,我国现有各类公司已达上百万家,今后还会增加。《公司法》实施后,已有的公司和将要设立的公司都要掌握《公司法》、运用《公司法》、依靠《公司法》,这就需要进行介绍解释,提供有益的读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知识读本》的作者做了一件有意义的工作,对公司设立的条件和要求、公司的

目 录

序.....	卞耀武(1)
第一章 绪言	1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1
第二节 我国公司立法的背景与经过.....	5
第三节 我国《公司法》制定中探讨的几个主 要问题.....	9
第四节 我国制定《公司法》的意义	15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2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22
第二节 公司章程	29
第三节 公司股东的出资	35
第四节 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38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股份发行与转让	41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条件	41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程序	47
第三节 股份发行	51
第四节 股份转让	58
第四章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64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	64
第二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	7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	82
第五章	上市公司与公司债券	99
第一节	上市公司的条件和要求	99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105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110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110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111
第三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	114
第四节	公司的分配与公积金	126
第七章	公司的变更及其法人资格的消灭	131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31
第二节	公司形式的变更	140
第三节	公司增减注册资本	143
第四节	公司的破产、解散、清算	148
第八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60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概念	160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162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167
第四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清算	169
第九章	法律责任	173
第一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概述	173
第二节	不同主体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84
第十章	一些国家和地区关于公司的法律规定	197
第一节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197
第二节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股份的发 行、转让的规定	204

第三节	关于公司内部组织管理体制的规定·····	220
第四节	关于上市公司与公司债券的规定·····	232
第五节	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35
第六节	关于公司的转化、合并、清算的规定·····	242
第七节	关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规定·····	248
第八节	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词条索引·····		307
后记·····		356

第一章 绪 言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一、公司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从这一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1、公司必须是依法设立的。公司是在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形成的企业组织制度,但并不是在某一阶段的所有的企业组织都是公司。只有符合法定的条件,并经过法定的程序成立的企业组织,才能称为公司。

2、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以营利为目的的,是指公司的设立、运行,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具体来讲,就是指使公司自身的财产增加并获取利润,从而使公司的股东即出资人也因此获取经济利益。公司的这一特征,不仅为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公司立法所确认,而且也是公司区别于其他法人组织的一个特征。

3、公司必须具备法人资格。所谓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作为法人,必须具备四个条件,即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以及场所。法人又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

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由于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所以公司是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公司形式是无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与合伙企业并无实质的区别。在此之后出现的公司形式是两合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与两合公司的出现,是公司发展的最初阶段。到了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初,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公司制度也出现了飞跃的发展。1600年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和1602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是最早的股份有限公司,开辟了现代公司制度的先河,现代公司制度在此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

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西方国家公司制度也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为了避免股份有限公司人数过多而无凝聚力、股票交易中的投机性、股东的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公开性等缺点,十九世纪末在德国产生了有限责任公司这种公司形式,并很快在欧美各国普遍推行,并影响到世界各国。这样,公司制度越来越完备,成为重要的现代企业制度形式。

(三)公司的种类

公司可以因为不同的分类标准而作不同的分类。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一般是以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形式的不同而加以分类的,主要的有以下四种:

1、无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无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特点是,所有的股东都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

2、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的股东

组成的、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特点是，所有的股东都是只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来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两合公司。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人或者一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人或者一人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公司。两合公司的主要特点是，股东之间的责任是不同的，有的股东只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来对公司承担责任，有的股东则是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

4、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特点是，公司的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只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公司法

公司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概念。广义的公司法是指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解散以及其他对外对内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即有关公司方面的所有的法律。狭义的公司法是指专门规定公司设立、组织、活动、解散以及其他对外对内关系的一部法律。我们通常所说的公司法，是指后者，即名称叫“公司法”的。

公司法有以下特点：

（一）公司法是一种组织法

公司法调整的对象是公司，它所规定的内容，主要的是有关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资格、如何设立公司、设立公司须具备什

么条件、公司应当如何制定章程、公司如何设置自己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的投资者即股东有什么权利和义务等等涉及如何组织公司的问题。因此，公司法首先是一种组织法，即规定如何组织公司的法律。

（二）公司法是一种行为法

公司成立以后，就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这是由公司的营利性质所决定的。公司的经营活动很多，范围也十分广泛，但可以归纳为两类，一类是与公司组织特点有关的活动，如股票的发行和交易、债券的发行和转让等；另一类是与公司组织特点无关的活动，如对外签订买卖、加工承揽、建筑工程承包、货物运输等经济合同。公司法所规范的，是第一类的行为，即与公司的组织特点有关的活动。因此，公司法不仅是组织法，同时也是一种行为法，即规定公司如何开展活动的法律。

（三）公司法是一种制定法

由于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解散以及其他对外对内关系涉及到许多方面，尤其是涉及到众多投资者的利益问题，因此，规范公司事项的法律，必须采用成文法的方式，以便明确、具体、准确、详细地规定有关公司的诸多重要问题。这是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普遍做法。所以公司法又是一种制定法，即公司法是成文法而不是判例法。

（四）公司法是一种以强制性规范为主的法律

由于设立公司以及公司的运行等涉及到许多方面，搞不好就会影响社会安定，影响到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公司问题不单纯是股东的个人问题。所以公司法除了有一些是任意性规范外，更多的是强制性规范，更多地体现了国家的干预和国家的意志。因此，公司法是一种

以强制性规范为主的法律,即公司法所规定的内容,主要的是要求“必须这样做”。

第二节 我国公司立法的背景与经过

我国《公司法》的制定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改革开放的必然产物。它的制定,凝聚了众多部门、企业、专家和立法工作人员的心血,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我国公司立法经历了很长一段时间,工程浩大,极为复杂,进行了大量调整研究,并广泛参考了国外的公司立法经验。我国《公司法》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到最后通过,仅用了1年多的时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法的章节及其一些内容都作出了重要改动。

一、关于我国《公司法》草拟的过程

1992年8月,根据国务院提请审议的草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后来,根据常委委员们的意见及委员长会议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这个草案基础上,起草了一部调整范围更宽的《公司法》。但是,在这部法律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以前,我国公司立法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历经10余年。

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建议以原国家经委牵头,会同对外经贸部共同组织工作班子,负责《公司法》的起草工作。1984年,起草了一部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三种组织形式在内的《公司法》。1985年,担任国务院总理的赵紫阳建议,先搞公司条例。1986年,起草小组草

拟了《有限责任公司条例》和《股份有限公司条例》(讨论稿),并发各省、中央有关部委及公司征求意见。1987年,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形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条例》。1988年,国家经委撤销,由国家体改委接替《公司法》起草工作。1989年,全国人大财经委专门听取了国家体改委关于起草情况的汇报。1990年,国家体改委在山东召开座谈会,征求中央有关部委和部分省市及企业的意见。1991年,国务院总理李鹏在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作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中提出,抓紧起草《公司法》。1992年7月,李鹏主持召开国务院第一百零九次常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获原则通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8月28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京召开,该法列入会议议事日程。委员们对该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

二、立法工作部门起草与调研工作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以后,根据委员长会议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即着手重新起草一部《公司法》,10月,起草了《公司法(草案)》初稿。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11月,《公司法(草案)》调查组赴上海、广东、深圳进行实地调查,征求意见。先后召开了十八个座谈会,与当地人大、政府有关部门、企业、证券交易所、专家等近百人进行了广泛座谈。12月,改出第四稿,增加了无限责任公司一章。

1993年1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京召开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的大型座谈会,对该法逐章、逐节、逐条进行了讨论。一些人士主张,在目

前情况下暂不对无限责任公司形式作出规定为宜。2月,改出第五稿,删去了无限责任公司一章。并在该月,将《公司法(草案)》提交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审议。许多委员在分组会上发言,赞成制定一部统一的《公司法》,建议进一步修改后尽快出台。3月,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法草案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沿海开放城市、较大的市、大专院校二百一十多个单位广泛征求意见。4、5两月,组成调查组分批到上海、广东、福建、海南、江苏等地进行调查研究。先后召开二十多次座谈会,广泛深入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实地考察了十几个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了解近几年来公司开办和运行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6月,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卞耀武作了“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草案)》的意见”的汇报,分别就本法的调整范围、公司的设立条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股份发行和职工所持股份转让、国家股的管理、公司的分立和解散、清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法律责任等问题,汇报了部分常委委员、有关部门、地方、企业、专家的修改意见。常委会后,7月,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再次在京召开大型座谈会,邀请中央有关部门、十个省市部门负责人和有关法律专家、经济专家八十多人广泛征求意见,逐条进行讨论。8月,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有关重要问题,如是否规定定向募集方式、是否规定发行内部职工股、是否规定发行优先股、国家所持股份转让、国有独资公司能否发行公司债、实缴资本与验资等问题,征求了国家体改委、国务院法制局、国家工商局、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人士的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参考借鉴国外公

司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对《公司法(草案)》作了认真细致的修改,1993年12月,再度提交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并获通过。

三、关于本法主要修改的内容

1、关于草案结构的调整。提交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时的《公司法(草案)》共六章,二百一十一条,通过时的草案共十一章二百三十条。从草案提交常委会审议到最后通过,改了有十几稿。对草案的一个重要修改是将原草案有关内容单列成章,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与分立、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并对其中一些节也作了调整。如第二章第三节专门列了国有独资公司一节。

2、对草案内容进行了一些重要修改。如在总则中增加了国有企业改建公司的要求,公司依法组织工会、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等规定。在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组织机构一章中,对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负责人的资格限制要求等作出了重要修改。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如股份的发行与公司债券的发行作出了更加严格的限制。并对向海外募集股份和在境外上市等都作出了原则规定。还对原草案中的一些内容如有关职工持股转让限制等问题作了重要修改。在法律责任一章中,针对各种不同违反行为规定了具体的行政处罚和罚款幅度。在附则中还增加了对现有公司依法进行清理,限期达到本法的条件的规定。可以说,这部法律的制定既符合国际通行规则,与我国的国情也是相符的,必将对今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三节 我国《公司法》制定中探讨的几个主要问题

1992年8月,国务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正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和委员长会议的决定,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市场经济主体行为,将各类不同所有制类型的企业纳入《公司法》的调整范围,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决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重新起草一个《公司法(草案)》。法制工作委员会在《有限责任公司法(草案)》基础上,参照我国目前已有的一些规定,如《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并大量参考和借鉴了国际通行规则,汇总起草了《公司法(草案)》。这个草案,在1993年2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于1993年12月29日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以一百二十四票赞成审议通过。仅用了10个月的时间。当然,《公司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以前,已进行了很长时间的起草工作。10年前,由原国家经委和国家体改委即着手进行起草工作。所以说,《公司法》的制定时间长,工程浩大和复杂,是在中央的直接布署和各级领导及有关部门、地方、企业、专家、学者以及立法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但是,在这样长的时间里制定出这部法律,也说明了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一方面是改革在不断深化,有个逐步探索实践,积累经验的过程。另一方面是由于在制定过程中确遇到一些难点和问题,需要详细调查,反复听取各种不同意见,研究